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25 号《关于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将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2.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的目的是摆脱经营困境，化解退市风险，所以你公司拟归集置出近年来持续亏损并在短期内难以实现扭亏为盈的葡萄酒业务资产。请你公司说明前次业务调整的主要过程，出资设立标的公司及本次重组过程的会计处理过程、相关收益的确认时点、具体的会计处理时点对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净资产、净利润的影响情况。请会计师对上述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的设立

1、交易过程及会计处理

2018 年 11 月 2 日皇台酒业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 4,415.48 亩葡萄基地、葡萄酒车间机器设备等实物出资；关联方（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 100 万元出资，共同设立控股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皇台酒业持股 99.55%，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45%），整合与葡萄酒业务相关的资产与资源。2018 年 11 月 16 日，皇台酒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此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2018 年 11 月 19 日，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在凉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成功设立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602MA73UCF205 的营业执照，住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皇台路 151 号，法定代表人：张良；注册资本：1 亿元；经营范围：葡萄酒生产及销售，葡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00 万元向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0.45%。皇台酒业向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出资的实物资产账面原值 20,757.01 万元，累计折旧或摊销 11,081.31 万元，减值准备 5.85 万元，账面净值为 9,669.85 万元。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8）第 19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22,244.09 万元取得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99.55%的股权。

投资资产	原值	累计折旧 或摊销	减值准 备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应缴增 值税	股权投资 成本
A	B	C	D	E=A-B-C-D	F	G	H=E+G
房屋建筑物	1,349.81	603.82		745.99	886.24	42.20	788.19
林木资产	5,969.30	3,997.76		1,971.54	2,427.55	-	1,971.54
机器设备	4,692.13	3,989.59	5.85	696.69	1,110.88	21.57	718.26
土地使用权	8,745.77	2,490.14		6,255.63	17,819.10	848.53	7,104.16
商标权					0.32	0.02	0.02
合计	20,757.01	11,081.31	5.85	9,669.85	22,244.09	912.32	10,582.17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皇台酒业已完成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构筑物的交割过户手续，用以出资的注册商标及房屋尚在登记主管部门处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规定，皇台酒业以实物资产出资设立子公司为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交换，以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换入资产成本，无论是否支付补价，均不确认损益。皇台酒业的投资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的会计处理为：

借：长期股权投资	10,582.17 万元
累计折旧	603.82 万元
累计折旧	3,997.76 万元
累计折旧	3,989.59 万元
累计摊销	2,490.14 万元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85 万元
贷：固定资产	1,349.81 万元
固定资产	5,969.30 万元
固定资产	4,692.13 万元
无形资产	8,745.77 万元
应交税费—增值税	912.32 万元

2、核查意见

针对皇台酒业与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的事项，我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投资事项的审议记录，确定公司已按规定审批权限履行了审批程序。

（2）获取皇台酒业出资实物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了解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等有关限定条件是否满足实物出资的要求。

（3）获取股东对资产评估结果认可证明，检查投入实物资产的价值是否经各出资者认可，交易对价是否公允。

（4）获取《股东出资协议》、公司章程和实物清单，检查实物资产是否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清单是否得到出资者及被投资单位的确认，实物的交付方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是否符合协议、章程的规定。

（5）获取商标权、土地使用权变更前后证书及变更登记资料，检查须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出资财产是否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确认了皇台酒业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所有人已变更为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并取得了甘（2018）凉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0861 号土地使用权证，同时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以该宗土地为甘肃凉州皇台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向武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 9000 万元提供担保。

（6）获取皇台酒业对出资实物资产开具的销售发票，检查出资资产作价依据是否和《资产评估报告》及《股东出资协议》的约定一致。

（7）获取货币出资的银行缴款回单和银行对账单，检查出资者、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等内容是否符合协议、章程的规定。

（8）获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明，确定设立公司的登记手续已完成。

经执行以上程序，我所可以确认皇台酒业出资设立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已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履行完全部义务，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69.55%的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7 日皇台酒业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69.5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以现金支付全部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8）第 21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2,600.72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69.55%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5,719.37 万元。

皇台酒业拟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若该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受让方支付超过半数以上股权转让款且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69.55%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完成日，皇台酒业就可以确认股权转让业务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相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应当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应调整留存收益。”

皇台酒业对转让的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69.55%股权的价款为 15,719.37 万元，相应的投资成本为 7,393.25 万元，从而产生投资收益为 8,326.12 万元，其相应的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	15,719.37 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	7,393.25 万元
投资收益	8,326.12 万元

皇台酒业持有的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剩余 30%股权的投资成本为 3,188.92 万元。皇台酒业初始投资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时该公司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为 22,344.09 万元（即皇台酒业出资实物资产的公允价值 22,244.09 万元和其他股东的 100 万元货币出资之和），皇台酒业按 30%的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 6,703.23 万元。因该项投资在 2018 年度发生的，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3,514.31 万元，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应调整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其相应的会计处理为：

借：长期股权投资 3,514.31 万元

贷：营业外收入 3,514.31 万元

若皇台酒业在 2018 年度完成转让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69.55%股权的事项，则可以增加母公司财务报表当期净利润 11,840.43 万元，从而增加净资产 11,840.43 万元，公司的上述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8）第 21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2,600.72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69.55%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对价为 15,719.37 万元。皇台酒业持有剩余的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为 6,780.22 万元。所以皇台酒业对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的处置股权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合计为 22,499.59 万元，皇台酒业按原持股比例 99.55%应享有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为 10,517.74 万元（即公司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10,582.17 万元和持股期间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收益-64.43 万元之和），两者差额 11,981.85 万元计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拟出售的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69.55%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均由受让方承担或所有。若皇台酒业在 2018 年度完成转让甘肃唐之彩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69.55%股权的事项，则可以增加合并财务报表当期净利润 11,981.85 万元，净资产 11,981.85 万元，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9. 标的公司甘肃唐之彩的资产总额为 2.28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度资产总额的 90.43%。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由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我所对皇台酒业最近三年（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希会其字(2018)0352 号《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